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銘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044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貳個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銘九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44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確定，113年10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手指虎2個（詳偵26905卷第47頁照片）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列舉查禁之刀械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王銘九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9月2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044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10月23日確定，嗣於113年10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1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1份在卷可參。而本件扣案之手指虎2個，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列舉查禁之刀械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月5日桃警保字第1100097443號函文暨附件照片可參（詳偵26905卷第37、39、47頁），是上開手指虎2個為違禁物無

01 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02 自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陳昇方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